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0,000,000	1,927,946.41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联合投标、提供劳务	140,000,000	9,370,796.46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资金拆借及利息	4,000,000	8,581,869.43	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金额 400 万元
合计	-	224,000,000	19,880,612.3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名称：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重新

实际控制人：陈重新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通风、除尘设备生产与销售

关联方二：

名称：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重新

实际控制人：陈重新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监测、评估、设计、治理、修复及相关工程承包、运营、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关联方三：

名称：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 188 号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 188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

关联方四：

名称：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电站锅炉、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生产、销售

关联方五：

名称：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 101-403、101-407 房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 101-403、101-407 房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姜特辉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关联方六：

名称：周曙光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文化街 1 号

2、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4 年预计发生额
1	采购商品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000.00
2	接受工程服务	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公司	2000.00
3	采购商品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000.00
4	采购商品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	联合投标、提供劳务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东方	14000.00

			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	资金拆借及利息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平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周曙光	公司股东（周曙光）	400.00
合计				224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姜特辉、陈重新、雍其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与交易方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允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与交易方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允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开展

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成果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